

臺中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鑑於本市自助洗衣店數量有日益增加之趨勢，為新興行業，多採二十四小時營業、現場無人常駐管理之營業方式，且營業場所提供之洗衣機或烘衣機多以天然氣或瓦斯作為燃料，或以電力作為能源，一旦管理不當，恐有引發火災、氣爆等重大公共意外之疑慮，將對民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及公共安全造成嚴重危害，故本市有制定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之必要，俾利業者遵循，增加風險控管，並課以違反規定之罰則，以強化經營者善盡管理責任，有效預防災害發生，使本市自助洗衣店於營業時具備一定程度之安全性，爰擬具臺中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六條，其重點如下：

- 一、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自助洗衣店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自助洗衣店設置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且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草案第四條)
- 五、自助洗衣店滅火器設置及維護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自助洗衣店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使用天然氣之燃氣自助洗衣店，應裝設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而使用液化石油氣者，應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且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須與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連動，其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另前開設備均應辦理定期保養並維持正常效能。(草案第六條)
- 七、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營業場所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明顯處設置緊急聯絡方式及嚴禁煙火標示，另規定緊急聯絡方式標示應載明之內容。(草案第七條)
- 八、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定期完成自主檢查，並將自主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其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處理方式及複查機制，主管機關張貼之不合格告示不得毀棄、損壞或隱匿。(草案第八條)
- 九、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草案第九條)

十、明定違反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罰則。(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十一、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洗衣店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十二、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五條)

十三、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